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300093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

聯絡人：劉芹君

聯絡電話：02-28267000 分機：6726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陽明交大秘字第115001937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全校教師代表候選人連署提名書」格式；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會議規則；本校第四屆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作業說明

主旨：為辦理本校第四屆（115至116學年）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組成事宜，請踴躍連署提名「全校教師代表」候選人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3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之組成總人數以120人為上限，一級行政單位主管（含校聘主管）人數不超過四分之一。

（一）當然代表：校長、行政主管代表7人、各學院院長、博雅書苑書苑長。

（二）推選代表：教師代表、職員及約用人員代表6人、教師會代表2人、學生代表。

三、本校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為編制內專任教師，且區分為兩類：「全校教師代表」、「學院教師代表」。

四、旨揭會議之「全校教師代表」連署提名作業說明如下，有關「學院教師代表」之作業，則另行通知辦理。

（一）名額為24人；任一性別應達三分之一。若當選人數未達24人，則名額流用至學院教師代表名額。

（二）候選人之產生方式，由全校百分之一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連署提名。每位專任教師至多可連署提名候選人2人。按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總人數1,131人核算（資料基準日：115年5月31日，人事室提供），旨揭候選人須由本校編制

內專任教師至少12人之連署提名，始為候選人。

(三)由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普選，採無記名方式投票，每一選票至多圈選3人。上述連署提名之候選人名單資料彙整後，將公布於秘書處網頁提供瀏覽，並另函及電子郵件通知選舉事宜。

五、檢附「全校教師代表候選人連署提名書」格式（或得逕於秘書處網頁：「專區」下載）；如有意連署提名，請於115年7月2日以前將連署提名書紙本送交至光復校區或陽明校區秘書處（電子檔請同時另寄：ccliu2@nycu.edu.tw）。併附本校校務會議規則、本校第四屆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作業說明供參。

正本：全校各單位、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會、國立陽明大學教師會
副本：

校長 林奇宏